ICS 91.010.01
CCS P 01

T/CS

团 体 标 准

T/CS 325—2025

建筑绿色低碳工程管理评价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evaluation of green and low-carbon construction project management

2025－12－31 发布 2025－12－31 实施

中国商品学会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则 1
4.1 评价原则 1
4.2 评价周期 1
4.3 评价对象 1
5 评价指标及要求 2
5.1 施工要求 2
5.2 环境保护 3
5.3 节材要求 4
5.4 节水要求 5
5.5 节能要求 5
5.6 节地要求 5
6 评价程序 5
6.1 评价方法 5
6.2 评价流程 7
6.3 评价结果 7
7 评价报告 7
7.1 基本要求 7
7.2 报告内容构成 8
7.3 报告审核与发布 8
7.4 报告存档 8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砺盈（杭州）市场调查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商品学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砺盈（杭州）市场调查有限公司、横琴深合投资有限公司、博阳设计院（广东）有限公司、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高新建工工程有限公司、萧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新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番禺区房屋租赁和安全管理所、广东华亮建设有限公司、浙江东利建设有限公司、乐昌市和鑫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广东立维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天仁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新疆华锋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新疆西北建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新疆中嘉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喀什西南川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辰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周利、张寒羽、杨永明、李金秀、顾迎旦、李克克、陈志洪、宋斌杰、林鸿、彭亮、廖雄军、吴伟军、吕成、邓云、高文娟、林永雄、钱爱兵、张博、钟年唐、史良培、白海锋、李文平、杨增春、王玲、陈文彬。

建筑绿色低碳工程管理评价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建筑绿色低碳工程管理评价的总则、评价指标及要求、评价程序和评价报告。

本文件适用于新建、改建、扩建建筑工程的绿色低碳工程的管理评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897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50325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绿色低碳工程 green and low-carbon construction project

在工程项目的规划、设计、建造、运营和拆除全生命周期内，通过采用节能技术、可再生能源、低碳材料和资源高效利用等措施，以低能耗、低排放为基础，实现温室气体减排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可持续发展模式。

4 总则

4.1 评价原则

4.1.1 评价应坚持客观、公正、科学、透明的原则，确保评价结果准确反映项目绿色低碳施工管理水平。

4.1.2 评价所依据的资料应真实、完整、可追溯，所有上传资料应来源于项目实施过程并经相关责任主体审核确认。

4.1.3 评价结果应以事实数据为基础，评价机构应确保评价方法符合国家及行业绿色低碳相关标准和政策要求。

4.1.4 评价工作应保持独立性，不受相关责任主体的干扰；各参评单位应如实提供信息并积极配合评价工作。

4.2 评价周期

4.2.1 评价周期自项目取得施工许可证并正式开工之日起计算，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为止，覆盖绿色低碳施工管理的全过程。

4.2.2 项目因不可抗力或管理部门批准的原因停工的，停工期间不纳入评价周期，评价在项目复工后继续实施。

4.2.3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若相关绿色低碳施工措施持续开展，其原有评价结果有效期届满后，应按规定重新申报开展再评价。

4.3 评价对象

4.3.1 管理评价对象为实施绿色低碳施工措施的在建项目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

4.3.2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采集项目绿色低碳施工措施的实施图片或相关影像资料，每月上传至诚

信评价系统。上传的图片或相关影像资料应能反映项目实施绿色低碳施工的实际情况。
4.3.3　绿色低碳施工资料由项目部及项目监理部进行审核，并加盖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章、项目监理工程师注册章。
4.3.4　项目监督管理机构应依据项目实际情况，每月对所监督工程的上传资料进行真实性和及时性确认。评价单位应对评价结果有异议或应评价未被评价的管理项目进行核实，并予以处理。
4.3.5　施工单位应接受建设单位及政府主管部门的绿色低碳施工检查。

5　评价指标及要求

5.1　施工要求

5.1.1　基坑与地基基础工程

5.1.1.1　土方作业阶段应分区域采取洒水、覆盖、植被绿化等降尘措施。现场土体堆放应采取覆盖或植被绿化等措施；主要道路应随时清扫、洒水，确保路面干净无扬尘。
5.1.1.2　进行基坑开挖或者拆除工程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时，必须全时开启喷淋系统和雾炮设备。
5.1.1.3　应分段在基坑支护周边或施工场地及周边设置喷雾降尘措施。
5.1.1.4　土方开挖后应尽快采取封底固化或回填处理；不能及时封底或回填时，应采取覆盖措施。
5.1.1.5　内部封闭空间作业应采取降尘、降温和通风等措施。
5.1.1.6　施工用泥浆应设置专用泥浆池、导流沟，处理应采用泥浆分离器。宜对泥浆和过于湿润的余泥渣土采取晾干、压缩等措施，并及时清运，减少运输对周边环境的污染。
5.1.1.7　灌注桩、地下连续墙等基础工程或基坑支护工程施工时，在成孔、成槽阶段，宜采用筛分机械或其他措施回收基岩碎石，用于现场填筑和垫层施工。
5.1.1.8　基坑降水宜采用封闭降水方式，并回收利用。
5.1.1.9　应对基坑工程进行变形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实施信息化施工，确保基坑及周边环境的安全与正常使用。
5.1.1.10　基坑内支撑结构拆除时，宜采用减少扬尘及噪声的切割拆除工艺，并对建筑废弃物进行分类和再利用；拆除时必须采取相应的降尘措施。
5.1.1.11　施工场地内应对噪声进行监测与控制，宜推广使用低噪声、低振动的机具。噪声和振动较大的施工作业应采取隔音与隔振措施。
5.1.1.12　遇 4 级及以上大风或重污染天气时，不应进行土石方爆破或回填土施工作业。
5.1.1.13　基坑护坡、灌浆等应按规定使用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散装水泥。经许可使用袋装水泥的，使用时应采取防尘措施。

5.1.2　主体结构工程

5.1.2.1　宜推广应用预制构配件。钢结构、装配式结构等构件应采取工厂化加工、现场安装的生产方式；部品部件生产应采用环保工艺和设备设施，并提高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5.1.2.2　可再利用的建筑材料应集中回收利用。
5.1.2.3　宜采用高效周转、损耗小、可回收、可重复使用的新型或工具式模板体系。
5.1.2.4　高层建筑宜采用新型模架体系和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5.1.2.5　提高模板加工和安装精度，达到混凝土表面免抹灰或减少抹灰厚度的效果。
5.1.2.6　宜推广采用高精度砌块及轻质隔墙板，优先使用工业废料或废渣制作的砌块及其他节能环保砌块。
5.1.2.7　应选择功率与负载相匹配的施工机械设备。
5.1.2.8　主体结构砌筑、抹灰工程应使用预拌砂浆。
5.1.2.9　应做好图纸深化设计，明确预埋件及预留洞口位置，减少返工率和建筑废弃物。

5.1.3　装饰装修工程

5.1.3.1　装饰板材、卷材应事先进行排版优化，减少损耗。
5.1.3.2　装饰装修半成品、成品应采取保护措施。
5.1.3.3　装饰材料废弃物应集中回收利用。

5.1.3.4 施工现场切割饰面块材时，应采取降噪措施，污水应集中收集处理。
5.1.3.5 产生扬尘的施工作业应采取有效防尘降尘措施。
5.1.3.6 宜推广采用移动工具式操作平台进行装饰和吊顶天花施工。
5.1.3.7 蓄水、淋水试验宜采用非传统水源。
5.1.3.8 宜采用装配化施工工艺，建筑内外装修宜采用干式工法施工工艺及集成厨卫等模块化部品部件。

5.1.4 机电安装工程

5.1.4.1 宜采用 BIM 技术进行优化，绘制综合管线图指导施工，减少管线碰撞与返工。
5.1.4.2 机电安装工程应采用工厂化制作，整体化安装的方法。
5.1.4.3 排水管道试验宜采用非传统水源。管道试验及冲洗用水应有组织排放，处理后重复利用。
5.1.4.4 宜采用机电消声减振综合施工技术。
5.1.4.5 管线的预埋、预留应与土建及装修工程同步进行，不应现场临时剔凿。

5.2 环境保护

5.2.1 可再利用建筑材料使用

5.2.1.1 施工现场应搭设封闭式垃圾站。
5.2.1.2 高层或多层建筑清理垃圾宜采用封闭性临时专用道（如管道回收等）或采用垂直运输设备进行运输。
5.2.1.3 宜在楼层内设置分类收集点，回收、利用可再利用建筑材料。
5.2.1.4 废弃混凝土或废弃结构构件宜资源化再利用，建筑构件可采用再生混凝土。

5.2.2 污染源控制

5.2.2.1 水污染控制应采取以下措施进行有效管理：
a) 施工现场应设置污水沉淀池，污水经处理后方可排入市政管道，排放符合 GB 8978 的要求；
b) 施工区宜设置移动式厕所；生活区、办公区厕所应设置化粪池，宜采用成品化粪池；厕所定时定人清扫，化粪池应定期清理；
c) 工地厨房设置隔油池，并定期清理。

5.2.2.2 有毒有害废弃物控制应采取以下措施进行有效管理：
a) 施工现场存放的油料和化学溶剂等物品应设专门库房，并做防渗漏处理。废弃油料和化学溶剂集中处理，不随意倾倒；
b) 易挥发、易污染的液态材料使用密闭容器存放；
c) 施工机械设备使用和检修时，控制油料污染；清洗机具的废水和废油不直接排放；
d) 有毒有害的废弃物应分类、封闭回收，不与其他垃圾混放，并建立完整的处置台账。

5.2.2.3 光污染控制应采取以下措施进行有效管理：
a) 根据现场及周边环境采取限时施工、遮光或全封闭等措施，减少施工光污染；
b) 施工现场照明加设灯罩，光照方向集中在施工范围内；
c) 在光线敏感区域施工时，电焊作业采取遮挡措施，防止焊接产生的强光外泄。

5.2.2.4 建筑废弃物控制应采取以下措施进行有效管理：
a) 建筑废弃物定期运送至具备消纳能力的机构，并做好记录；
b) 对可能造成二次污染的垃圾单独储存，并设置醒目标识；
c) 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宜选用优质可循环利用的建材产品，以减少建筑废弃物排放。

5.2.3 场地水土保持

5.2.3.1 施工场地应合理设置地表排水系统，宜在施工道路或围墙侧形成绿化带。
5.2.3.2 工程建设形成的裸露地表应采取种植速生草、土地整治等措施。
5.2.3.3 基础施工产生的弃土、泥浆应及时运输至指定消纳场或循环利用点堆放、处理。
5.2.3.4 工程废水应经污水处理及过滤等设施处理达标后方可排出。

5.2.4 有害气体排放控制

5.2.4.1 施工现场不应焚烧各类废弃物。
5.2.4.2 电焊烟气排放应符合 GB 16297 的规定。
5.2.4.3 装饰装修材料应选用经检测合格的建筑材料，并按 GB 50325 的要求进行有害物质检验。
5.2.4.4 民用建设工程室内装修不应采用沥青、煤焦油类防腐或防潮处理剂。
5.2.4.5 应建立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台账，非道路移动机械应符合相关排放标准。

5.3 节材要求

5.3.1 围挡围护材料

5.3.1.1 应采用定型化、装配化、可周转材料或产品用于施工围蔽。
5.3.1.2 应采用定型化可周转产品，对场内临边、洞孔等部位进行防护或封堵。

5.3.2 新型模板系统

5.3.2.1 铝模板的使用应符合：
a) 标准层结构简单统一的建筑，宜采用铝合金模板施工；
b) 对于楼层超高或形式多变的结构，标准部分可采用铝合金板施工。
5.3.2.2 塑料模板的使用应符合：
a) 场内塑料模板定点存放，分类贮存；
b) 宜推广采用夹芯、带肋、空腹等形式塑料模板；
c) 连接件材料宜采用力学性能满足连接强度的金属或塑料；
d) 结构柱宜采用定型塑料模板。
5.3.2.3 快拆模板系统的使用应符合：
a) 宜应用于标准层重复度高、构件形式规则、施工节奏快的建筑工程，如住宅、办公楼及装配式建筑项目；
b) 优先采用可周转次数高、重量轻、安装便捷的结构形式，模板及支撑体系应具备快速装拆和整体稳定性能；
c) 快拆模板支撑体系的立杆、横杆、可调托座和早拆器等组件，符合承载力要求，连接可靠，且与模板面板相匹配。

5.3.3 辅材预制构件

5.3.3.1 施工中应推广工业化预制产品的使用。
5.3.3.2 临时道路宜采用定型化混凝土预制块、定型化钢板等可周转材料，保持道路表面平整。

5.3.4 轻质墙体材料

5.3.4.1 砌体材料宜采用轻质、高精度砌块。
5.3.4.2 整体板块材料宜采用轻质条板类或面板类隔墙。

5.3.5 临时设施

5.3.5.1 办公生活设施应包括：
a) 现场办公和生活用房采用可拆装式箱型房屋、周转式活动房或集装箱式房屋；
b) 宜采用标准化可周转材料制作办公生活区路面、花坛、运动场地等临时结构。
5.3.5.2 生产设施应包括：
a) 现场样板展示室、标准养护室、机械操作室、控制室等宜采用可周转结构；
b) 现场加工厂安全防护棚、安全通道等宜采用型钢或标准化结构。

5.3.6 建筑主材

5.3.6.1 优化钢材、钢筋、管线等线材下料，降低建筑主材损耗率。
5.3.6.2 优化混凝土配合比或采用高性能混凝土，降低水泥用量。建筑余料应合理使用。
5.3.6.3 模板与支撑体系宜采取“以钢代木、以塑代木”等材料替代措施，减少一次性木模板的使用量。

5.3.6.4　应改进支模工艺与施工方法，提高模板体系的周转次数，减少材料损耗。
5.3.6.5　施工现场应加强材料管理，实行限额领料制度，并开展材料计划量与消耗量的“两算对比”，提升材料使用精度。

5.4　节水要求

5.4.1　节水措施

5.4.1.1　施工现场供水管网应设计合理，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管网和用水器具的漏损。
5.4.1.2　施工现场办公区、生活区生活用水应采用节水器具，提高节水器具的配置比率。
5.4.1.3　应按定额进行计量控制管理，施工现场应采用节水阀、节水箱等器具。
5.4.1.4　施工中应采用先进节水施工工艺及措施。

5.4.2　水资源循环利用

5.4.2.1　施工现场应建立非传统水源收集处理系统，使水资源得到梯级循环利用。
5.4.2.2　施工现场宜在出入口设置循环水池，回收水应循环再利用。

5.5　节能要求

5.5.1　自动化机械设备

5.5.1.1　应合理安排施工顺序及施工区域，减少作业区机械设备数量，作业区宜充分共享施工机具资源。
5.5.1.2　现场宜使用节能施工设备和高效、环保的施工设备及机具。

5.5.2　节能节电设备

5.5.2.1　应按定额进行计量控制管理，施工现场应采用节能节电设备。
5.5.2.2　现场临时变压器宜安装功率补偿装置，降低变压器无功功率损耗。
5.5.2.3　现场及工人生活区照明宜采用 36V 以下安全电压，并宜采用 LED 节能灯具及声控、光控等自动控制装置。

5.5.3　可再生能源利用

5.5.3.1　临时设施宜利用日照、通风、采光等场地自然条件。
5.5.3.2　宜采用风能、太阳能、水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

5.6　节地要求

5.6.1　土地资源保护

5.6.1.1　对深基坑施工方案进行优化，减少土方开挖和回填量，最大限度减少对土地的扰动，保护周边生态环境。
5.6.1.2　利用和保护施工用地范围内原有树木植被，对于施工周期较长的项目，可按建筑永久绿化要求安排场地新建绿化。
5.6.1.3　主要作业区、行车区、办公区、生活区应硬底化，施工道路宜采用预制块或钢板铺设；道路路基宜采用永久路基施工；市政雨水、污水管网等宜提前投入使用。

5.6.2　施工总平面布置

5.6.2.1　施工总平面布置应科学合理，充分利用原有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服务施工。
5.6.2.2　施工现场道路应遵循永久道路与临时道路相结合的原则布置。
5.6.2.3　施工现场应形成环形通路，减少道路占用土地。

6　评价程序

6.1　评价方法

6.1.1　工程项目绿色施工量化评价总分为 100 分。评价应覆盖项目全过程，依据具体措施及施工管理

落实情况进行动态评价。

6.1.2 评价结果应纳入施工、监理单位诚信评价体系，并可用于招投标及绿色措施费核发。

6.1.3 评价分值分布如下：

a) 环境保护：20 分；
b) 节材与材料资源利用：20 分；
c) 节水与水资源利用：20 分；
d) 节能与能源利用：20 分；
e) 节地与土地资源保护：20 分。

6.1.4 建筑绿色低碳工程施工管理评价应按表 1 规定进行绿色施工管理现场量化评价。

表 1 绿色施工管理现场量化评价

分类	评价项目	评价标准	分值
环境保护	可再利用建筑材料使用	设置封闭垃圾站 1.0 分、设置分类收集点并标识 0.5 分、建筑材料分类回收并有台账 1.5 分	3
	工地扬尘控制	安装喷雾喷淋系统并稳定运行 1.0 分、设置洗车设施并保持有效使用 0.5 分、裸土覆盖及降尘措施落实 1.5 分	3
	施工噪音与振动控制	使用低噪音设备 1.2 分、设置隔声降噪设施 1.0 分、实施噪声监测并留存记录 0.8 分	3
	污染源控制	施工污水经沉淀池处理排放 2.0 分、废弃物分类储存回收 1.0 分、光污染防治措施落实 1.0 分	4
	场地水土保持	排水系统布置合理 1.0 分、裸露地表覆盖或绿化 1.0 分、弃土泥浆规范处理 1.0 分	3
	有害气体排放控制	不焚烧废弃物 1.0 分、焊接及机械排放达标 1.5 分、装修材料环保合格 1.5 分	4
节材与材料资源利用	围挡与围护材料循环使用	围挡采用定型化材料 2.0 分、使用装配化构件 1.0 分、可周转材料用于临边防护并周转 1.0 分	4
节材与材料资源利用	新型模板系统使用	使用铝模板或塑料模板 2.0 分、模板分类管理 1.0 分、模板循环周转利用 1.0 分	4
	辅材与预制构件使用	推广工业化预制构件 1.5 分、道路采用定型化可周转材料铺设 1.5 分	3
	轻质墙体材料使用	使用轻质高精度砌块或条板类隔墙材料 2.0 分、材料合格证明齐全 1.0 分	3
	临时设施循环使用	办公生活设施采用可拆装结构 1.0 分、设施材料可周转 1.0 分、采用标准化结构 1.0 分	3
	建筑主材节约利用	优化钢筋下料 1.0 分、优化混凝土配比 1.0 分、余料再利用措施落实 1.0 分	3
节水与水资源利用	施工节水管理	施工现场供水管网设计合理 2.0 分、管道及器具无明显漏损 2.0 分、定期检修与漏损记录完整 1.0 分	5
	办公生活区节水	办公区及生活区安装节水器具 2.0 分、节水器具运行良好 2.0 分、节水器具覆盖率达标 1.0 分	5
	节水施工工艺	安装节水阀节水箱 2.0 分、采用先进节水施工工艺 3.0 分	5
	水资源循环利用	建立非传统水源收集系统 2.0 分、建设循环水池并管理 2.0 分、重复利用措施落实 1.0 分	5
节能与能源利用	施工机械节能管理	合理安排施工顺序 2.0 分、减少机械设备闲置 1.5 分、共享机具资源 1.5 分	5
	节能设备使用	使用高效节能施工设备 3.0 分、使用节电器具 1.0 分、安装功率补偿装置 1.0 分	5
	照明与电气节能	采用 LED 灯具 2.0 分、应用低压照明 1.5 分、安装声光控装置 1.5 分	5
	可再生能源利用	临时设施利用自然采光通风 2.0 分、采用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 3.0 分	5

表 1　绿色施工管理现场量化评价（续）

分类	评价项目	评价标准	分值
节地与土地资源保护	土地资源保护	优化基坑施工方案 2.0 分、减少土方扰动 1.5 分、保护原有植被 1.5 分	5
	临时绿化与植被保护	保留原有树木并设保护围挡 3.0 分、实施临时绿化或补植措施 2.0 分	5
	场地硬化与道路布置	作业区行车区办公生活区硬底化 2.0 分、道路采用预制块或钢板铺设 3.0 分	5
	施工总平面布置优化	科学布置临时道路 2.0 分、充分利用原有设施 1.5 分、形成环形通路 1.5 分	5

6.2　评价流程

6.2.1　评价准备

6.2.1.1　评价组织单位应明确评价范围、评价目标、评价方法及评价时间。

6.2.1.2　应收集施工单位提交的相关资料，包括施工组织设计（绿色施工专项方案）、过程记录、监测数据、台账及影像资料等。

6.2.1.3　应确定评价小组人员组成，明确各自职责分工。

6.2.2　资料审查

6.2.2.1　应对施工单位提供的绿色施工管理文件、执行记录以及检测报告进行完整性、真实性和符合性审查。

6.2.2.2　应对照评价标准逐项核对资料支撑情况，形成资料审查初步得分。

6.2.3　现场核查

6.2.3.1　应按评价表逐项开展现场查看，包括设施设备运行情况、管理措施落实情况、施工行为规范性等。

6.2.3.2　应采用观察、询问、测量、抽查记录等方式核实现场信息。

6.2.3.3　应对资料与现场不一致的项目以现场核查情况为准，并形成现场核查记录。

6.2.4　评分汇总

应将资料审查得分与现场核查得分进行综合，按评价表逐项计算得分；对存在争议的项目由评价小组集体讨论确认；形成评价总分，并对各分类分项得分进行统计分析。

6.3　评价结果

6.3.1　根据评价得分，管理评价等级划分如下：

a)　一级（优秀）：得分≥90 分，且各大类分项得分均不低于该分类满分的 80%；

b)　二级（良好）：得分 80 分～89 分，且各大类分项得分均不低于该分类满分的 70%；

c)　三级（合格）：得分 60 分～79 分；

d)　不合格：得分＜60 分。

6.3.2　评价应在施工现场实施，由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或建设单位组织开展，采用逐项评分、现场核查、资料审查等方式完成。

6.3.3　管理评价结果宜反映在工程招投标活动的评标资格审查、资信评审、择优预选承包商等环节。

6.3.4　绿色施工管理评价结果应纳入工程质量与安全管理档案，并作为施工单位信用评价、评优评奖的重要依据。

6.3.5　对评价结果存在异议的，应在结果公布后 7 日内提出复核申请，由评价组织单位负责复核并形成最终结果。

7　评价报告

7.1　基本要求

评价工作完成后，应形成绿色低碳施工管理评价报告。评价报告应客观、完整、规范，能够真实反映项目绿色低碳施工管理实施情况及评价结果。报告内容应做到资料来源明确、数据可核查、逻辑清晰、结论准确。

7.2 报告内容构成

评价报告宜包含下列内容：

a) 项目基本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项目规模、结构形式、主要施工特点、施工周期等基本信息。
b) 评价依据。包括本规范及国家、行业、地方相关绿色施工标准、技术文件、施工图纸资料、项目提供的绿色低碳施工过程资料等。
c) 评价过程说明。包括现场检查方式、资料审查方法、评价采用的计分方法、评价周期实际覆盖情况、停工及特殊情况处理说明等。
d) 绿色低碳施工实施情况描述。根据评价指标体系，逐项说明项目在环境保护、节材与材料资源利用、节水与水资源利用、节能与能源利用、节地与土地资源保护等方面的管理措施落实情况及现场符合性情况。
e) 分项评价结果。按评价表逐项列出得分情况，明确扣分原因及相关依据，形成项目量化评价表。
f) 管理评价等级。根据得分情况，判断项目所属管理等级，并与评价标准要求对照说明。
g) 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对评价中发现的管理缺陷、实施偏差、资料缺失等情况进行归纳分析，明确责任主体及原因。
h) 改进措施与管理建议。结合项目特点，提出有针对性的整改建议、优化路径、后续持续改进措施。
i) 结论。对项目绿色低碳施工管理的总体水平作出综合评价。
j) 附件。应包括现场检查记录、图片资料、审核表、相关证明文件及其他支撑性材料。

7.3 报告审核与发布

7.3.1 评价报告应由评价机构内部进行审核，审核内容包括数据准确性、评价程序符合性、结论合理性及资料齐全性。

7.3.2 审核通过后，评价报告应加盖评价机构公章，并由评价人员和审核人员签字确认。

7.3.3 评价报告应提交建设单位，并同步提供电子版及必要的影像资料。

7.3.4 当评价报告用于政府监督管理、绿色施工措施费核发、投标资信等目的时，应按主管部门要求报送备案。

7.4 报告存档

7.4.1 评价报告及相关支撑性资料应由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按照工程档案管理要求进行归档。

7.4.2 归档资料应包括全部评价过程记录、检查照片、评分表、整改记录、复核记录等，保证可追溯性。

7.4.3 数字化资料应采用统一格式存储，并上传至指定行业管理平台或诚信评价系统。